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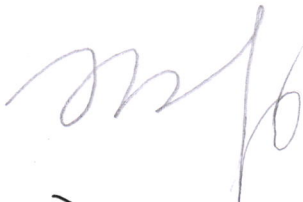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及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原激励对象侯俊峰发生了《激励计划》及《考核管理办法》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0,4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8.34 元/股（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配股、缩股、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、除息处理的情况时，回购价格将根据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的规定处理）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签字页)

	姓名	签名
监事会召集人	王虎根	
监 事	王福清	
监 事	姜 霞	

